

新洲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新双随机联办〔2026〕1号

关于印发《新洲区市场监管领域2026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区级各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下简称双随机抽查）工作部署，规范涉企检查，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力打造“五个中心”、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现将《新洲区市场监管领域2026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区级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强化计划组织实施。区级各相关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要从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重要意义，确保计划落地落实。各部门纳入本抽查计划的任务，原则上不得随意删减，确需增加和调整抽查计划的，要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向社会公示，计划应纳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平台内实施，不得“平台外操作”。

二、统筹制定辖区年度计划。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本辖区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年度计划，涵盖《区级计划》中由区级承担或配合实施的事项，同时加强整体统筹协调，将能够合并实施的各类检查尽可能的联合实施，结合实际将更多事项和部门纳入计划，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次，减轻企业负担。

三、严格规范涉企检查程序。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严格行政检查标准、程序，规范有序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

四、积极探索智慧高效监管。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积极探索实施触发式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新模式，提升监管效能。深入推行“双随机+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全面运用通用型或专业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精准化、差异化监管。抽取检查对象时，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通过优先抽取、提高抽查比例，实施有重点的靶向监管；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按照“无事不扰”原则不抽查或者尽量少抽查。

五、持续深化工作协同联动。区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不断提升执法人员能力水平。区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整体工作统筹，确保各项计划按时完成。联合抽查计划各发起部门要组织协调计

划实施，汇总检查结果并按时录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部门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依法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形成全流程监管闭环。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办联系。联系人：邹怡航；电话：027-86919651。

附件：新洲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新洲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6年5月26日



附件：

新洲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频次 (次/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 时间	实施层级及说明	备注
1	旅馆(宾馆、 旅店)监督 抽查	1. 旅馆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 旅店(含旅 游民宿)	2%-10%	1	区公安局	区住房和城市更 新局、区卫生健康 局、区市场监督 局、区消防大队	11月 月底前	区级发起, 区级检 查(每季度开展一 次)	“综 合查 一次” 计划
		2. 旅馆行业实名登记情况的检查								
		3. 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培训情况的检查								
		4. 旅馆明码标价的检查								
		5.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 旅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备案情况的 检查								
		6. 旅馆卫生情况的检查								
		7. 旅馆消防情况的检查								
2	车用油品监 管	8. 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	车用油品生 产、销售企 业	3%	1	区市场监 管局	区生态环境保 护局、区商务局	4-9月	区级发起, 区级检 查	
		9. 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检查	加油站	2%	1	区商务局	区公安局、区应 急管理局、区交通 运输局、区市场监 管局、区生态环境 保护局、区税务局	11月 月底前	区级发起, 区级检 查	“综 合查 一次” 计划
		10. 生产经营安全情况检查								
		11. 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情况检查								
		12. 油罐车运输情况检查								
		13. 依法计量情况检查								
		14. 成品油经营企业油气回收设施依法 使用等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频次 (次/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 时间	实施层级及说明	备注
		15. 依法纳税情况检查								
3	机动车检验 机构抽查	16. 机动车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检验 机构	>5%	1	区市场监 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 公安交警大队	5-11 月	区级发起，区级检 查	“综 合查” 计划
		17. 排放检验情况检查								
		18. 安全技术检验情况检查								
4	保安行业相 关单位抽查	19.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 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 关单位	8%	1	区公安局	区人社局、区市场 监管局	11月 月底前	区级发起，区级检 查（每季度）	
		20.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 检查								
5	爆破作业单 位抽查	21.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民爆物品销 售单位、爆 破作业单位	3%	1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 气象局、区交通运 输局、区资建局	11月 月底前	区级发起，区级检 查 （每月）	
		22.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23.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6	道路交通运 输行业监管	2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放 射性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安全生产 开展情况检查	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企业 或者单位、 放射性货物 运输企业或 者单位	10%	1	区交通运 输局	区公安局、区生态 环境局、区消防大 队	3-11 月	区级发起，区级检 查	“综 合查” 计划
		25. 车辆资质情况检查								
		26. 设备、从业人员资质情况检查								
		27. 车辆停放场地情况检查								
		28. 运输线路情况检查								
		29. 辐射安全情况检查								
		30. 卫星定位系统的动态监管工作检查								
		31. 消防安全、应急演练的情况检查								
32.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 业态经营企 业	3%	1	区交通运 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 税务局	3-11 月	区级发起，区级检 查			
7	农业生产资 料监管	33.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 者、经营者， 农药登记试 验单位	2%	1	区农业农 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3-11 月	区级发起，区级检 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频次 (次/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 时间	实施层级及说明	备注
		34.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者	2%	1					
		35.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者	2%	1					
		36.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 兽药生物制品经营企业	2%	1					
		37.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2%	1					
8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抽查	38.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实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	1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3-11月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9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检查	39.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	1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3-11月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10	消防产品检查	40.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	新投用的建设工程	10%	1	区消防大队	区资建局、区市场监管局	3-11月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11	汽车市场监管	41.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5%	1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	全年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42.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1%	1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全年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频次 (次/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实施层级及说明	备注
1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4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10%	1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全年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13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44.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10%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全年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房地产中介机构	1%	1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房屋租赁企业	1%	1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45. 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合同约定, 执行物业管理情况	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化物业管理住宅小区)	1%	1		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	全年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综合查一次”计划
		46. 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小区物业服务信息公示情况检查								
		47. 物业服务收费价格行为检查								
		48. 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人情况检查								
49. 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情况检查										
50. 物业服务企业对违法建设、毁绿、违规排放油烟等履行发现劝阻报告职责情况检查										
14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51.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 管道燃气企业 燃气经营企业	5% (其中燃气经营企业≥3%)	1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	全年, 每季度不少于1次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综合查一次”计划
		52. 燃气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检查								
		53. 燃气压力容器的充装与使用、供气质量与计量、燃气器具产品质量检查								
		54. 燃气经营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 落实消防安全制度的情况检查								
15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5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30%	1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全年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频次 (次/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实施层级及说明	备注
16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56.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1%	1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	全年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17	劳动用工监管	57. 各类用人单位招工用工、工资支付、参保缴费等情况的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建筑施工项目	0.05%	1	区人社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5-10月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5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0%	1					
18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59.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以及统计数据质量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1%	1	区统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11月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19	水路、港口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60. 对港口经营情况的检查	港口经营者	20%	1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全年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20	消毒产品生产监管	61. 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情况的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5%	1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消防大队	4-11月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按照专项治理项目实施
21	校外培训	62. 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学科类)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15%	1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11月底前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63. 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体育类)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15%	1	区教育局	区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	11月底前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64. 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文化艺术类)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15%	1	区教育局	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	11月底前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频次 (次/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 时间	实施层级及说明	备注
23	养老机构监 督检查	65. 服务质量安全情况检查	全市备案登 记养老机构	区级 30%	1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 资建局、区住房和 城市更新局、区市 场监管局、区消防 大队	11月 月底前	区级发起，区级检 查	“综 合查 一次” 计划 (区 级发 起、区 级检 查)
		66.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情况检查								
		67. 资金安全情况检查								
		68. 建筑、房屋安全情况检查								
		69.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检查								
		70. 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食品安全情况检查								
		71. 特种设备安装及安全使用情况检查								
		72. 落实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73. 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职业资格情况检查										

(此页无正文)

新洲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6年5月26日印发

共印50份